



開南大學

KAINAN UNIVERSITY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內之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(特定目的外之利用)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。

當事人權利行使第二類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職稱	
姓名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事項	☐ 補充 ☐ 更正 ☐ 停止蒐集 ☐ 停止處理 ☐ 停止利用 ☐ 限制處理及利用 ☐ 刪除			
申請事由： 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及 BS10012 標準規定之要求，向 貴校申請當事人權利行使事項，擬請 貴校協助處理作業。				
申請人權益影響說明： 1. 申請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者，由於本校無法進行前述之個人資料作業動作，因而部分之系統功能或當事人權益將因停止前述動作而有影響，其影響之結果申請人願意自行承擔(例如停止利用將導致帳號密碼無法登入服務等服務)。 2. 申請刪除作業，申請人了解資料一經刪除後無法復原，因為刪除個人資料後造成之申請人權益損失將自行承擔，並不得再提出恢復資料之要求。 ☐ 申請人詳閱並同意上述權益影響說明。				
受理單位 審查意見	☐ 接受(符合本校申請條件) ☐ 拒絕(不台合理理由)： 作業資料交付方式 ☐ 書面。回覆地址： ☐ 電子檔案。電子郵件： ☐ 其他_____			
受理單位 人員			個人資料保護 執行小組	
受理單位 主管			完成日期	年 月 日